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公告

中華民國 壹壹 年 拾月 叁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刑甲 111 行 20 字第 **009425**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0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被告郭國振等偽造文書、110 年度原矚訴字第 1 號李義祥等公共危險等案件行宣判程序（即臺鐵 408 次太魯閣列車事故案）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，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訂 111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於本院第一法庭進行宣判程序。
- 二、本件因參與訴訟活動之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眾多，爰將旁聽區延伸設於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，其中記者旁聽席 12 席、民眾旁聽席 24 席，均開放網路登記報名。非經法官許可不可使用 3C 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- 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 - （一）記者席旁聽證及民眾旁聽證發予，均以網路登記報名順

序之先後排定座位，並於10月25日公告。

- (二) 網路登記自111年10月4日(星期二)至111年10月23日(星期日)止，在本院網站

<https://hld1.judicial.gov.tw/Observer/>為之。每一媒體、民眾限登記一次。

- (三) 公告取得旁聽者，請於111年11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8時50分至9時20分於聯合服務大樓投標室換證，開庭前憑採訪證件(媒體、記者)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，視同放棄，如有至現場排隊之媒體、民眾，依排隊先後順序後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- 四、 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佩戴口罩、全程配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，依旁聽證編號及區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院長許仕楓